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鄂环委〔2022〕1号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为重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促进创建、申报、核查、命名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县两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管理。市包括设区市、自治州等行政区；县包括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设区市的区、县级市、县等行政区。

第四条 创建工作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省级引导，地方自愿；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持续推进；坚持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地区（以下简称创建地区）应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工作专班或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建立部门联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谋划和调度评估，确保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第六条 对于创建工作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

引领作用、达到管理规程和指标体系要求并通过核查的地区，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按程序授予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拟申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地区，须先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第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制定并发布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并根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需要适时组织修订。创建地区应当参照国家规划编制指南，编制体现本地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八条 规划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论证。规划通过论证后，应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并于2个月内将规划文本和颁布实施文件等资料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级规划同时报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规划自规划颁布之日起计，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

第九条 创建地区应当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总结创建工作进展，包括项目实施、经费落实、建设成效等情况。创建地区自规划发布之日起每年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创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条 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应当自规划颁布实施之日起，在

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或定期更新以下信息：

- （一）规划；
- （二）规划实施方案；
- （三）规划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四）规划实施年度工作总结；
- （五）其它工作动态。

第三章 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可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 （一）规划发布实施1年以上且处在有效期内；
- （二）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等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总体部署有效开展；
- （三）经自查各项指标已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验收的地区应自行组织评估工作，并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报函：即考核验收申请文件；
- （二）创建工作总结报告：包括组织情况、规划实施情况、创建工作特色、规划项目完成情况；
- （三）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所列条

件符合情况、近三年创建地区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区不得申报：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

（二）未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发生因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约谈、挂牌督办、追责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于 95%的；

（五）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如变更为生态质量指数，则以生态质量指数为准）下降幅度较大（超过 2%）或等级下降的；

（六）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

第四章 核查与命名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提交的考核验收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初审合格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考核验收；初审不合格的，将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创建地区所在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考核验收和命名工作在每年 6 月底前组织

完成。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初审合格的创建地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包括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因客观条件限制，不适宜开展现场核查的，可以资料审核为主开展考核验收。

资料审核主要包括：

（一）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

（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

（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一）创建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资料审核中发现需要现场核查的问题；

（四）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考核验收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创建地区人民政府反馈考核验收结果，同时抄送创建地区所在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未通过考核验收的地区，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1 年之内不再对其开展考核验收工作，1 年之后可重新提交考核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创建地区应当及时

予以说明，需要整改的问题及建议应编制整改方案，并在3个月内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八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验收情况按程序对创建地区申报命名工作进行审议，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对拟命名地区予以公示。公众可以通过生态环境服务热线“12369”等方式反映公示地区存在的问题。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或投诉和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经认定得到有效解决的地区，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后发布公告，授予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对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应当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并逐年更新档案资料，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每五年进行一次复核（如建设指标发生调整，按调整后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延续其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未通过复核的，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三条 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出现下列（一）~（二）情形之一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提出警告；出现下列（三）~（六）情形之一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撤销其相应称号。

（一）生态环境质量出现下降趋势的；

（二）未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

（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追责或实施区域限批的；

（四）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

（五）被生态环境部警告，且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六）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复核的，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已经获得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其称号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技术支撑专家库。专家遴选采用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经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纳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第二十六条 参与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核查、抽查、复核等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自律要求和责任，坚持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构成违纪、违法或犯罪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鄂环委〔2018〕1号）、《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指标体系〉的通知》（鄂环委办〔2018〕5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县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县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2	约束性	市、县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县
		5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县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市：100 县：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市、县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PM _{2.5}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县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劣Ⅴ类水体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县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县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60 ≥55 ≥55	约束性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12	森林覆盖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县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	≥95	参考性	市、县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不明显 不降低		
	14	湿地保护率	%	≥30	约束性	市、县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县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县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县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20	耕地保有量	万亩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县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县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县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市、县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市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市
		26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参考性	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80 ≥80	参考性	县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县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县
		3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
		31	城镇污水处理率 县城以上 建制镇	%	≥96 稳步提升	约束性	市、县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5	参考性	市、县
		3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县城以上 建制镇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约束性	市、县
		3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市、县
		35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人	≥12	参考性	市
	3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60	参考性	市、县
		38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60% 大城市≥45% 中小城市≥40%	参考性	市
3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市、县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40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6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市
		4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3	约束性	市、县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市、县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4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注：

1.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共有 40 项：约束性指标 24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
2.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共有 39 项：约束性指标 24 项，参考性指标 15 项；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参照县建设指标。
3. 涉农的“区”指标参照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非涉农的“区”指标参照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其中指标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等级不下降，指标 12 森林覆盖率不降低，指标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20 耕地保有量、3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不涉及。

指标解释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组织编制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建设规划。规划应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后颁布实施，且在有效期内。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目标值：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数据来源：当地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目标值：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县级行政区要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地级行政区要对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该指标旨在推动创建地区将生态文明建

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计算公式：

$$\text{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 \frac{\text{生态文明相关考核分值}}{\text{绩效考评总分值}}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22%。

4. 河湖长制

指标解释：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数据来源：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全面实施。

5. 林长制

指标解释：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全面建立各级林长制。

数据来源：林业部门。

目标值：全面实施。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解释：指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

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100%。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市：100%；县：开展。

8. 环境空气质量

（1）优良天数比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计算公式：

$$\text{优良天数比率} = \frac{\text{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text{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times 100\%$$

注：地级行政区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级行政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PM_{2.5}浓度

指标解释：PM_{2.5}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测算。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 水环境质量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指标解释：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注：①地级以上城市完成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考核任务，县（县级市、区）完成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任

务。考核任务是否完成，依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判定。

②行政区域内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

③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剔除背景值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主要监测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指行政区域内监测点位劣Ⅴ类水体比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消除数量占黑臭水体总量的比例。要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明显提高。

计算公式：

$$\text{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frac{\text{黑臭水体消除数量}}{\text{行政区域内黑臭水体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 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行政区域内所有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受污染耕地总面积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之和，以省政府向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报送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为准。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指标解释：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以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即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经调查评估需要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十四五”期间原则上要确保上述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对人居环境安全不造成风险，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是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综合反映。执行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降低。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0.35 \times \text{生物丰度指数} + 0.25 \times \text{植被覆盖指数} + 0.15 \times \text{水网密度指数} + 0.15 \times (100 - \text{土地胁迫指数}) + 0.10 \times (100 - \text{污染负荷指数}) + \text{环境限制指数}$$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

(1) 山区：≥60；

(2) 丘陵地区：≥55；

(3) 平原地区：≥55。

注：生态质量指数(EQI)未确定前以EI值为准，确定后以EQI为准。

12. 森林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及生态

环境部门。

目标值： $\geq 95\%$ 。

(2) 外来物种入侵

指标解释：指在当地生存繁殖，对当地生态或者经济构成破坏的外来物种的入侵情况。外来物种种类参照《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第 1897 号公告）、《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 号）、《关于发布中国第二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10〕4 号）、《关于发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4 年第 57 号）。创建地区要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要求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物种入侵，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园林及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不明显。

(3)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河流特有性、指示性物种及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计算方法：根据水生物种调查或问卷统计获得。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相关专家咨询和农业农村部门。

目标值：不降低。

14. 湿地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等形式提高保护的湿地面积与本辖区湿地总面积的比例。

(1) 自然保护区。符合自然保护区建立法定程序,并明确面积、范围及管理主体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

(2) 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并具有明确范围、面积及管理主体的地方级湿地公园。

(3) 湿地保护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并具有明确范围、面积及管理主体的湿地保护小区。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省级和市级(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具有明确范围、面积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5) 风景名胜区。符合法定程序建立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

(6) 森林公园。符合法定程序建立的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

(7)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符合法定程序建立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有湿地保护功能的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保护管理区等其他保护形式。

计算公式：

$$\text{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得到有效保护的湿地面积}}{\text{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 30%。

1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中实际危险废物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计算公式：

$$\text{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frac{\text{自行利用量} + \text{自行处置量} + \text{委外利用量} + \text{上年度遗留贮存量}}{\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 + \text{本年度遗留贮存量}}$$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经信、应急等部门。

目标值：100%。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解释：指创建地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

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建立。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目标值：建立。

18. 自然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解释：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目标值：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 自然保护地

指标解释：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

数据来源：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河湖岸线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参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

计算公式：

$$\text{河湖岸线保护率} = \frac{\text{列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text{河湖岸线总长度}} \times 100\%$$

数据来源：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0. 耕地保有量

指标解释：指在一定区域内的耕地总数量，等于上一年结转的耕地数量，扣除年内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及生态退耕的数量，加上年内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整理增

加的耕地数量。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耗能量较基准年的下降幅度。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text{地区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发展改革、经信、统计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根据各地考核要求不同，可分别采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frac{\text{用水总量}}{\text{地区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水利、统计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解释：指本年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left(1 - \frac{\text{本年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text{上年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

目标值：≥4.5%。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计算公式：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数的比例。要求创建地区制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并完成年度审核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计算公式：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frac{\text{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text{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数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经信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26.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1) 化肥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肥料中有效养分被当季作物吸收利用的程度。作物指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包括磷肥、氮肥、钾肥。

计算公式：

$$\text{化肥利用率} = \frac{\text{被作物吸收的肥料养分总量}}{\text{施用的化肥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目标值：≥43%。

（2）农药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在单位面积内，沉积在作物上的农药量占所施用农药总量的比例。作物指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

计算公式：

$$\text{农药利用率} = \frac{\text{单位面积沉积在作物上的农药量}}{\text{单位面积施用的农药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目标值：≥43%。

2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计算公式：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量}}{\text{秸秆产生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90%。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执行。

计算公式：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80%。

（3）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 0.01 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号），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80%。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指标解释：指评估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行政区域内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有关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

计算公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经信等部门。

目标值：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2%；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frac{\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源地个数}}{\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个数}} \times 100\%$$

注：可提供详实的监测分析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并由省级

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证明或意见，以剔除外来输入影响。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

目标值：100%。

3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以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占农村常住人口的比例，雨水收集系统和其他饮水形式的合格与否需经检测确定。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规定，且连续三年未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要求创建地区开展“千吨万人”（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2〕50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frac{\text{取得合格饮用水的农村人口数}}{\text{农村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100%。

31. 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

比。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污泥处置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执行。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量} + \text{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量}}{\text{城镇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县城以上：≥96%；建制镇：稳步提升。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text{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text{行政村总数}}$$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

目标值：≥35%。

3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有关标准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

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县城以上：稳步提升；建制镇：稳步提升。

3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适用范围：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frac{\text{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数量}}{\text{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80%。

35.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城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公园绿地的统计方式应以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为主要依据。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自然生态空间占比很高，并且建设用地很少的地区可适当放宽。

计算公式：

$$\text{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等部门。

目标值：≥12m²/人。

3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的比例。无害化卫生厕所指按规范建设，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户厕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8〕4号）执行，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等。

计算公式：

$$\text{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text{同期行政区域内农户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目标值：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指城镇建成区内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适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计算公式：

$$\text{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text{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目标值： ≥ 60%。

38.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指标解释： 统计期内，中心城区居民选择公共交通的出行量占机动化出行总量的比例。公共交通出行量包括采用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城市轮渡等（不含公共自行车、出租汽车）交通方式的出行量；机动化出行总量是指使用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城市轮渡、小汽车、出租汽车、摩托车、通勤班车、公务车、校车等各种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的交通工具的出行量。

计算公式：

$$\text{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frac{\text{公共交通出行量}}{\text{机动化出行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 交通部门。

目标值： 超、特大城市 ≥ 60%；大城市 ≥ 45%；中小城市 ≥ 40%。

3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指标解释： 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垃圾分类要做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数据来源：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目标值： 实施。

40.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1)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指标解释：指能效标识二级以上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情况。

计算方法：参照《高效节能家电产品销售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查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目标值：≥50%。

(2)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指标解释：指通过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节水型器具评判标准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

计算方法：相关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抽样调查获得。

数据来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目标值：≥60%。

(3)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指标解释：指统计期内，指公众的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率的调查问卷应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情况；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情况；

酒店、宾馆、民宿一次性客房用品使用情况；餐饮行业一次性餐具使用情况等内容。

注：依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方案，抽样调查在 95%的置信度、方差为 0.4、抽样误差控制在 3%以内的情况下，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的抽样样本量分别为 600 人、1000 人、1500 人、2000 人、2500 人。城市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执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目标值：逐步下降。

4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规模、环保产品规模等。

计算公式：

$$\text{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frac{\text{政府绿色采购规模}}{\text{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 \times 100\%$$

数据来源：财政部门。

目标值：≥93%。

4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解释：指行政区域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计算公式：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frac{\text{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text{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目标值：100%。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问卷调查人员应涵盖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等情况，充分体现代表性。生态文明建设的抽样问卷调查应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相关领域。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指标 40 中“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有关规定执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目标值：≥80%。

4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指标解释：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该指标值通过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注：抽样样本量参照指标 40 中“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有关规定执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

目标值：≥80%。